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多元文化教育系列-從身心障礙者觀點探討

法制局 曾耀民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多元文化教育系列-從身心障礙者觀點探討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文化教育現況.....	2
一、多元文化教育	2
二、文化近用權	3
三、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文化近用權.....	4
參、美國對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教育保障之立法例.....	5
一、美國對身心障礙者保障之立法	5
二、美國對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教育保障法制概況.....	8
肆、我國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教育之法制.....	10
一、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法保障.....	10
二、我國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近用與教育之法制.....	13
伍、問題檢討與建議.....	17
一、身心障礙者文化及教育權益規範允宜納入博物館（建議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17
二、對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服務宜包括文化近用（建議修正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19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宜包括資訊近用及科技近用 （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	20
陸、條文對照表	23
參考文獻	26

附錄：「多元文化教育系列-從身心障礙者觀點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8
---	----

摘 要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於 2008 年生效。2014 年本院通過 CRPD 施行法，將 CRPD 引進作為國內施行法，社會因而更加意識到身障者文化參與權與可及性服務的重要性。

我國政府為積極維護促進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面向之機會，所特別制定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也有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近用與教育權相關規定。本報告主要係探討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近用與教育權益，並針對該法提出修法方向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或審查法案之參考。

多元文化教育系列-從身心障礙者觀點探討

壹、前言

聯合國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CRPD）並於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CRPD是本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也是第一個納入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¹的人權公約，全文共有50條。CRPD也是聯合國所通過的國際性公約中，第一次用於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公約，採用以權利為基礎的人權模式（human rights approach），以人權為基礎，著重反歧視、平等及社會參與，肯認身心障礙者為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項權利之主體，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尊嚴與權利，促成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

為實施CRPD與世界接軌，並真正促進身障國民權益以及國人對身障權益之了解，2014年8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RPD施行法），施行法全文共12條，2014年8月20日總統公布，並自2014年12月3日施行。CRPD施行法將公約國內法化，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與國際社會接軌，向世界宣示我國保障身障者人權之決心。

CRPD施行法自2014年12月3日施行後，我國即依法成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並於2015年2月16日核定通過「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使公約推展更有具體內容與期程規劃。依CRPD施行法第7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2016年

¹巴黎原則是關於國家人權機構地位的原則，規定了國家人權機構必須達到的最低標準，才能被視為可信並有效運作；本原則之主要立場是多元化、獨立性和有效性。參考「全球國家人權聯盟機構網站」（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網址：<https://ganhri.org/paris-principle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4日。

12月我國提出CRPD首次國家報告，2020年12月1日發布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²。

由於國際社會日漸重視人權議題，關於少數族群與弱勢族群的權利便透過立法將各項權利具體化以加強對各種特定人群處境的關注，CRPD正是這樣訴求而生的產物。在此公約明確的具體規範下，背後隱含的精神正是多元文化主義的體現。多元文化主義是為少數族群發聲的一種思想與信念，其強調文化多樣性、尊重差異、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同時，由多元文化主義衍生的多元文化教育亦是個著重脈絡化，非斷裂、去脈絡化的教育過程。因此，CRPD 與多元文化主義有四點共通性：1.皆關注弱勢族群與少數族群的權益；2.同樣尊重與在乎文化多樣性以及差異性；3.皆認為弱勢族群與少數族群應受平等對待；4.同樣肯認弱勢族群與少數族群的價值。而 CRPD將多元文化體現在學校場域，即是融合教育的精神。在兩者共通性中，可以瞭解到 CRPD 與多元文化主義是彼此相依相存³。

貳、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文化教育現況

一、多元文化教育

文化（Culture）源自拉丁文動詞 colo，意為「耕種」、「照料」、「保護」、「關心」。文化是學習而來的，文化是與群體分享的、文化是因應環境的狀況發展調適而成的、文化是持續改變的系統。文化即是生活的態度行為與產物，受到自然與人為環境的變化而調整；我們創造文化，也被文化所型塑⁴。

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 年 2 月 27 日，網址：<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³ 廖鳳吟，〈從融合教育中看見 CRPD—以多元文化主義觀點〉，《台東特教》，第 53 期，2021 年 6 月，頁 30-34。

⁴ 劉婉珍，〈讓人親近的博物館 淺談文化近用的實踐意涵〉，《臺灣文學館通訊》，第 59 期，2018 年 6 月，頁 6-12。

多元文化是後現代思潮之一，從單一性轉向多樣性，從整體性轉向多元差異的探討。而多元文化教育源於美國之族群研究，其後探討追尋之目標層次由族群議題，延伸至性別、階級、宗教、地域、語言及身心障礙等不同文化的群體，取代了同化政策的單一視角⁵。

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不會因為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及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臺灣是個多元文化並陳的社會，在文化上，肯認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使臺灣各族群能互相認識並了解彼此之差異，進而接納且欣賞不同文化所具有的差異，以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與偏見⁶。

臺灣每個人也許都有參與社會的權利，但不一定有機會接觸自己生活以外的多元文化世界；即使有機會接觸，也可能因為理解溝通的陌生與挫折而產生心理藩籬，與多元文化的社會漸行漸遠。然而，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每個人都值得被認真對待⁷。

教育在某些特定因素的配合及主導下，可以是一個文化興亡的主因，所以追求多元文化的重要途徑即為「教育」⁸，特別是那些少數族群或弱勢族群的文化教育。因此，當身心障礙者群體等不同文化的群體在主流文化社會中的教育發展更值得關切與策進。

二、文化近用權

2017 年文化部強化文化平權政策，推動身心障礙者之文化近用，要求所屬各國立博物館所為特殊需求族群提供多元藝術欣賞內容，降低各種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的限制，鼓勵平等參與文化活動，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朝向文化平權及文化近用之目標邁進。什麼

⁵ 阮教齊，各國面對多元文化教育之挑戰及主要作為，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87 期，2019 年 9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grp_no=3&edm_no=187&content_no=330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⁶ 文化部文化平權政策摘要說明，2023 年 5 月，網址：<https://www.moc.gov.tw/cp.aspx?n=13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⁷ 劉婉珍，同註 4，頁 6。

⁸ 許育典，原住民族文化與原住民基本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頁 77。

是近用？常到英文世界各地旅遊或使用英文網站查詢資訊的朋友對於 access 應不會陌生，看到 access 就知道是入徑、通道：一個可以進入的途徑或通道，可以選擇接近要去的地方。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的「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列出不同領域對於 accessibility 的翻譯，中小學教科書的資訊名詞中將此詞譯為「可接取性、可存取性、取用權」，新聞傳播學領域譯為「近用性、進用性、可近用性、可進用性」，心理學領域譯為「易提取性、易觸及性」，教育學幼教領域將此詞譯為「無障礙設施」，而該網站則建議機關譯為「無障礙」。「近用」在古代曾被用來表示「近期可見的效用」，現今，博物館界則將英文 accessibility/access 譯為「近用」和「友善平權」，表示「親近使用」的意思⁹。

三、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文化近用權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在CRPD第1條中規定為：「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障法）第5條中定義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詳列8項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有關CRPD及《身障法》之立法宗旨，CRPD第1條明示：「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障法》第1條亦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此兩者實為

⁹ 劉婉珍，同註4，頁7。

我國身障者權益保障之教育與多元文化之基礎。

CRPD第3條明確揭示對身心障礙者的尊嚴及多元性的保障之一般原則，共計8項如下：(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b) 不歧視；(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e) 機會均等；(f) 無障礙；(g) 男女平等；(h)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我國政府密切與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合作，多元策略落實CRPD及《身障法》之多元文化近用。為了全面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的保障，政府首先修正歧視性規定或用詞，例如法官法、醫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等，刪除因身心障礙而限制人民領取執業執照或執行職務的規定，並將法條或要點中所涉「殘障」、「殘廢」等不當用詞修改為「身心障礙」或「失能」等，以破除刻板印象；其次，透過邀集部會、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共同討論後，彙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讓各機關在辦理會議或活動前，能夠自我檢視軟、硬體等各方面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確保其參與無礙；並持續推動建築物、交通運輸及道路無障礙，及依身心障礙者需求積極增設符合輪椅使用者及視覺障礙者使用之ATM機型，讓我國無障礙環境日趨完善，身心障礙者能獨立生活、充分平等參與社會¹⁰，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文化近用權。

參、美國對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教育保障之立法例

一、美國對身心障礙者保障之立法

美國的身心障礙制度起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對傷殘退役軍人及

¹⁰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翻轉視角、看見多元 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臺灣的推動」，衛生福利部季刊，第35期，2022年12月，頁24。

陣亡家屬之撫卹措施。1918年通過《軍人復健法》(The Soldiers Rehabilitation Act)，對象為因戰爭而導致身障之軍人。1920年通過《職業復健法》(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對象擴及一般民眾，成為美國身心障礙政策之基本大法。該法自施行以來，分別於1943年、1954年、1965年及1973年歷經4度修正，尤其在1973年所通過的《復健法》(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逐步改善身障者的醫療、保健、教育、就業及其他權利¹¹。

美國於1975年頒布聯邦《殘障兒童教育法》(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EHA)¹²，亦稱為94-142公法。該法要求州教育當局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擬定體育教學的「個別化教育計畫」(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Sec.4)及將學生安置在最少限制的環境的具體保障。體育教學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是一份正式的特殊教育文件，法令中規定，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必須有一份屬於自己的正式教學計畫方案，所有的教學服務須基於此方案的教學目標來實施¹³。

1990年美國將《殘障兒童教育法》法案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該法規定，州政府必須對州內6歲到17歲的全體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另外，各州政府教育法令如果規定對18歲到21歲身心正常青少年提供教育，則州政府也必須對相同年齡階段的身心障礙青年提供特殊教育；各州政府教育法令如果對3歲到5歲學前兒童提供學前教育，則州政府也必須對3到5歲階段的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學前特殊教育¹⁴。IDEA

¹¹ 李美珠、紀麗惠、葉靜月、張名吟，〈外國法案介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立法報導》，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館訊，2021年12月，頁15-24。

¹² 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STATUTE-89/pdf/STATUTE-89-Pg773.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11日。

¹³ 陳張榮，〈美國與台灣適應體育發展之探討〉，《桃竹區特殊教育》，第27期，2016年7月，頁1、3。

¹⁴ Block, M. E. (1999). Are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receiving appropriate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1(3), 18-23. 轉引自陳張榮，前揭註，頁2。

確保身障者享有無障礙環境，並由同樣具強制力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建立相關無障礙環境之設計標準。美國無障礙委員會於1991年7月26日頒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or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DAAG）¹⁵。

1990年7月制定《美國身心障礙者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更為完備，此法不僅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額的經費補助，舉凡在就業方面的協助、公職任用的規定、公共交通及電信的設施、個人的運動及休閒的提倡、不得歧視等等，皆有完備的規定，藉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具有與一般公民平等之權益。除了維持身心障礙者具有與一般公民平等之權益外，美國政府更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自我體能訓練與心靈提升。在體能訓練方面，身心障礙國民從小學到大學都接受良好的體能訓練，並與世界性的身障運動聯結（包括籃球、保齡球、高爾夫、足球、游泳等）；在心靈提升方面，格外重視身心障礙者與正常社會的互動，加強人際溝通，進而融入人群，此制度值得國人參考¹⁶。

1997年 IDEA修正法案105-17公法（PUBLIC LAW 105-17）¹⁷中具體的要求特殊教育教師（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與一般教師（general education teachers）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上密切合作，兩者都必須是擬定IEP小組的成員，共同肩負起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的責任¹⁸。

美國政府在2001年頒布《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其前身為《中小學教育法》（Elementary and

¹⁵ 白璐、王俊傑，《國內外無障礙兒童遊樂設施規範之比較研究成果報告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研究計畫，2017年12月，頁24-25。

¹⁶ 李美珠、紀麗憲、葉靜月、張名吟，同註11。

¹⁷ PUBLIC LAW 105-17, <https://www.congress.gov/105/plaws/publ17/PLAW-105publ17.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11日。

¹⁸ 陳張榮，同註13，頁2。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1965, ESEA))，主要目的為使在小學與中學階段所有學生在學習表現上得到最大提升。自2001年NCLB設立後，美國教育制度上的融合教育理念更趨完備。2004年美國政府將IDEA法與NCLB整合，頒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IDEA 2004)，增加了彈性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家長的參與制度。其中更提升了教師專業的培訓、增加了州政府與地方政府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表現的評鑑，並且整合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的表現評鑑。IDEA 2004可說是近年美國在融合教育發展上的重要里程碑¹⁹。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於2008年9月25日通過修正，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修正案》(The ADA Amendments Act of 2008, ADAAA) (P.L.110-325)明確規定身心障礙者應享權利並重申法律適用範圍，對於《美國身心障礙者法》中「障礙」(disability)的定義進行重大修改，擴大《美國身心障礙者法》和《復健法》之涵蓋範圍²⁰。

二、美國對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教育保障法制概況²¹

美國在1970年代之後，即藉著身心障礙的相關立法與法院的判決，迫使負責教育事務的各州政府與地方學區正式與澈底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權益。例如：1971年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V. Pennsylvania 訴訟案，控告賓州政府在1949年通過的公立學校法(Public School Code of 1949)中相關條款歧視智能不足兒童，原告認為此違反了聯邦憲法的法律平等保護原則而提出控訴。由賓州

¹⁹ 呂依蓉，〈《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翻譯：融合教育檢視與反思（一）〉，《特教育季刊》，第138期，2016年3月，頁22-23。

²⁰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of 1990, As Amended,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LABOR, <https://www.dol.gov/agencies/ofccp/compliance-assistance/ada>，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11日。

²¹ 郭美滿，〈美國特殊教育立法及發展〉，《特殊教育發展期刊》，第59期，2015年6月，頁45-56。

東聯邦地區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s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判決原告勝訴，因此推翻了賓州政府 1949 年所通過的公立學校法中，違反聯邦憲法「法律平等保護原則」的教育條款。我國特殊教育受美國特殊教育思潮影響甚鉅，其零拒絕、最少限制的環境、融合教育的精神與理念，至今仍是特殊教育的主流。美國於1990年制定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又稱 101-476公法，更是常被引述的著名特殊教育法案。

美國特殊教育三大法案分別為：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項條款（Rehabilitation Act; section 504）、1975 年《殘障兒童教育法》（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EHA）、1990 年美國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前述EAH法案（1990年更名為IDEA 法案）被視為特殊教育法案，因法案執行的經費是由聯邦政府支應經費，必須由國會定期檢視並再簽署（reauthorized）。而復健法案第 504 條款與ADA法案被歸類為公民權利（civil right）及反歧視法案。茲將美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法案臚列如下表。

美國身心障礙教育相關法案表

年代	公法編號	法案名稱
1973	P.L.93-112	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項條款 (Rehabilitation Act; section 504)
1975	P.L.94-142	1975 年殘障兒童教育法案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EAH)
1986	P.L.99-457	殘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 (Amendments to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1990	P. L.110-325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 (civil right)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
1990	P.L.101-476	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1997	P.L.105-17	身心障礙者教育法修正案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IDEA'97)
2001	P.L.107-110	不讓任何一個孩子落後法案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NCLB)
2004	P.L.118-446	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IDEA'04)
2008	P. L.110-325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修正案 (The ADA Amendments Act of 2008, ADAAA)

資料來源：1.郭美滿，〈美國特殊教育立法及發展〉，《特殊教育發展期刊》，第59期，2015年6月。2.作者自行整理。

肆、我國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教育之法制

一、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法保障²²

我國於1980年首次制定殘障福利法，為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奠定基礎，而後歷經30多年之修訂，迄今於立法上已趨完備，茲就身心

²² 曾郁棻，〈專題研究－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現況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編號 109108）〉，立法院預算中心，2020年7月。

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立法經過舉其要者說明於下：

（一）1980年制定殘障福利法：首次立法制定26條條文，目的在維護殘障者之生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為主，主要規範內容著重於殘障福利機構之設立、殘障者之輔導及安置等，此階段納入服務之殘障者僅7類。

（二）1990年全文修正並增訂5條條文：本次修正為增加殘障者就業機會，規定員工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公、私立單位需進用一定數額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倘未足額進用應按月繳納差額補助費；另新增4類殘障者，殘障類別增至11類。

（三）1995年修正第3條條文：本次修正將「慢性精神病患者」納入規範保障，殘障類別增至12類，係有鑑於精神病患為其家屬之沉重負擔，為保障其福利而增設之。

（四）1997年「殘障福利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修正全文：

1.此次修正將「殘障者」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並將「福利」改為「保護」，條文數由31條增至75條。

2.立法宗旨在於積極促現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²³之精神，以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人格尊嚴為核心，明確訂立各項保障，包括醫療復健、教育權益、促進就業、福利服務、福利機構、無障礙環境等，並擴大保障對象，將障礙類別增至14類。

3.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通報系統建立、身障復健研發中心之設立等作出具體規範，強調政府對身障者之責任。

（五）2001年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將「老人癡呆症患者」修正為「失智症者」，並增列「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及「經中央衛

²³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2類障礙類別，障礙類別增至16類。

（六）2007年全文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此次修正將「保護」改為「權益保障」，條文數由75條增至109條。

2.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將原有16類障礙類別，改為8類身體功能之障礙類別。

3.降低「定額進用」門檻，公、私立單位總人數分別由50人及100人以上，降低至34人及67人以上，並將公立單位定額進用比率提高為3%（原定2%），以促進身障者就業。

4.為充分尊重身心障礙者與保障其權益，規定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5.強調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及無障礙道路、運輸無障礙等。

6.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財產權。

（七）2014年制定「CRPD施行法」：為施行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而制定本施行法。施行法共有12條，旨在於規範國家定期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促進身心障礙者與團體充分參與、優先編列經費、檢視與修訂現行法規，並強化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之國家責任。本施行法之通過，不僅代表對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肯認，也意味政府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角色與責任。

綜上，自1980年制定殘障福利法之初僅26條條文，迄今《身障法》已增至109條條文，復於2014年制定CRPD施行法，彰顯我國對身

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與保障於立法上漸趨成熟完備，對身心障礙者之觀點亦隨時間之推移與法案名稱更迭，由「慈善與救濟觀點」轉變為「權利觀點」，逐漸往落實身心障礙者人權、平等生活、融合社會之目標邁進。

二、我國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近用與教育之法制

2019年6月5日我國公布施行《文化基本法》，揭示文化公民權之自由與平等原則，人民為文化權利主體，並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國家應保障人民之文化近用權²⁴。

臺灣自2014年將CRPD引進作為國內施行法，社會因而更加意識到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權與可及性服務的重要性²⁵。CRPD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CRPD有關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近用規定之相關條文為第21條、第24條及第30條。

此外，CRPD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我國政府為積極維護促進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所特別制定的《身障法》第16條也有關於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近用之規定。

茲依次簡介CRPD及《身障法》相關文化教育規定如後：

（一）CRPD 第21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²⁴ 行政院，「《文化基本法》一再造文化治理，落實文化公民權」，2019年7月5日，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1b2f62e3-34dc-45f5-881c-8d6cec9de090>，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11日。

²⁵ 陳又真，【博物之島新訊】博物館如何為全人排除障礙？第一屆全人文化近用與社會共融國際研討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網站，2020年3月4日，網址：<https://www.cam.org.tw/news31/>，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4日。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a) 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b) 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c) 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d) 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e) 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二) CRPD 第 24 條（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c) 提供合理之對待（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三) CRPD 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1.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a)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b)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c) 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a) 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b)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c)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d)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e) 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四)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由於身體功能喪失產生的個別差異，致無法有平等就業與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機會的身心障礙者，其所造成的不公平現況，由政府透過制定法令，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的機會。《身障法》之修訂過程可以了解到對於身心障礙者定義，因應社會環境與醫療觀點的改變，從免於歧視到正面權益保障的積極作為，無論先天或是後天因意外喪失功能，或是可預見全球高齡化的未來，自然老化造成身體功能退化而成為身心障礙者等。文化權益應以人本權利為依據，將不管是經濟、身體機能障礙或是族群差異等因素，視為多元的一環，而以眾人公共利益平等思考為優先，強化公民文化權益均等的保障²⁶。

《身障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

²⁶ 康綉蘭，〈文化平權在故宮：文化是權利不是福利〉，《博物館與文化》，第 18 期，2019 年 12 月，頁 37-52。

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第2項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伍、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身心障礙者文化及教育權益規範允宜納入博物館（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1948）第 27 條宣示：每個人都有權利自由地參與社群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以及分享科學的進步與其帶來的好處。2015 年我國通過《博物館法》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現今博物館學的流變與功能論述，趨向公共性與多元服務的面向，文化平權是博物館共融的核心精神²⁷，因此，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及教育權益規範允宜納入博物館。

學者指出自 1990 年代起，臺灣的博物館社群逐漸開始關懷身心障礙團體，主要的實踐方式是透過特展搭配教育推廣活動。唯有將身心障礙視為多元文化的一環，透過對不同身心障礙文化的理解與認識，尊重個別化與由其敘述自身的經驗與需求，直到不因社會價值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對待²⁸。

依《文化基本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另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為尊重、保存、維護文化多樣性，應健全博物館事業之營

²⁷ 同前註，頁 43。

²⁸ 康綉蘭，同註 28，頁 44。

運、發展，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公共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文化近用，以落實文化保存、智慧及知識傳承。又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促進圖書館之設立，健全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提升圖書館人員專業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以落實圖書館功能及知識傳播。

由此可見，《文化基本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分別規定有關博物館及圖書館之文化近用權利，期許博物館及圖書館能夠提供包括身心障礙者之所有民眾平等參與利用之近用權益。

查《身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本條僅規定了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而沒有規範到增進人民對博物館之文化近用，與《文化基本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相互對照，似有不足。

因此，建議《身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為：「中央文化及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博物館及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近用之數位格式提供文化及教育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此外，《身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建議亦配合修正為：「前項受指定之博物館及圖書館，

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文化及教育資源，應優先提供。」

再者，《身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然而，查博物館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而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兩者有所不同，故建議配合修正為：「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文化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二、對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服務宜包括文化近用（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為落實《文化基本法》、《身障法》內涵，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近用之權利，及提升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政府已進行推動相關計畫，例如文化部「112年度文化近用相關計畫」，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偏鄉、不同年齡層、不同語言族群優先，將藝術分享給身心障礙者，及偏鄉樂齡族群等達到藝術無障礙，即文化近用的核心精神²⁹。

《身障法》第50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並列出10個項目如下：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然而，其中並無「文化近用」，故建議予以增訂之。文化近用之內涵，如文化近用指文化館所需積極消除軟硬體障礙，並提供各項符合身心障礙者特質之活動及展演服務。即修正第50條規定為：「直轄市、縣（市）

²⁹ 112 年度文化近用相關計畫相關活動「幸福爵士」，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址：https://www.chcsec.gov.tw/News_Content2.aspx?n=7497&s=18553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五、婚姻及生育輔導。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八、課後照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文化近用。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宜包括資訊近用及科技近用（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

近年政府各部會致力於教育、就業、選舉、文化生活領域推展易讀概念，將複雜的資訊、艱澀難懂的文字，轉換為容易閱讀、便於理解的內容，使身心障礙者擁有更多的自主權並參與公共社會的討論，進而翻轉過去「由他人代為決定」的角色，2022 年政府更製作《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協助政府部門及社會大眾瞭解如何製作易讀版本，期許在各界的努力下，提升身心障礙者的資訊近用權³⁰。

「資訊近用」之涵義，傳播權是參與公共事務權利，故不論國家貧富、區域遠近及個人，皆享有被動知曉、通知或主動蒐集與傳播的權利。除避免傳播媒體被誤用，並監督媒體運作，達成媒體近用平權的實現。例如：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網路公民新聞平臺的公民記者，以便讓公共資訊的報導能納入多元化的觀點與在地化的視野³¹。

以博物館為例，為使藏品資料庫的使用效益能發揮到最大，資訊近用（Information access）是不能忽視的課題。我國數典計畫將「近用」視為提昇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的公共資產之成果，意指「建立向大眾釋

³⁰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註 10，頁 24。

³¹ 徐朝晃、洪千惠，「媒體素養數位教學研究計畫—媒體近用教案」，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網址：<https://channelplus.ner.gov.tw/curate/episode/7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出之分享機制，加速資源分享」。許多國家最初進行數位典藏時，主要目的為保存國家的重要資產，然而隨著文化近用權的提倡與落實，博物館逐漸意識到數位化成果對於提高民眾近用文化資產之幫助。以美國推動「資訊近用」的做法為例，博物館與圖書館服務中心（Institute of Museums and Library Services）調查美國博物館數位化計畫目標，2001 年有 32%美國博物館數位化計畫之主要目標為「減少對原物件之損害」；而至 2004 年 56%美國博物館數位化計畫之主要目標為「增加藏品/物件/檔案之近用」，更勝於對物件保存之考量。由此可知，博物館對藏品數位化的態度之趨勢，從原先較保守減少對原物件之損害，轉變為積極提供數位化成果以提高藏品之資訊近用³²。

此外，有關「科技近用」的概念，係指科技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娛樂、互動與自媒體功能，因而減少人與人之間的隔閡與矛盾，但仍須關注因種族、年齡、階級、語言等社會差異而衍生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現象。例如：教育部透過大專生資訊志工團隊進入偏鄉國小或社區，提供日常生活數位應用的教學³³。

以美國立法例而言，國會於 2022 年 12 月重新授權《二十一世紀輔助科技法》（The 21st Century Assistive Technology Act），對該法案進行更新及現代化。該法最初於 1988 年通過，旨在幫助提高人們對輔助科技（assistive technology）之認識及取得。德州為施行該法案而實施「德州科技近用計畫」（Texas Technology Access Program），使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更容易獲得輔助科技工具及服務，為其增強獨立運作的能力，獲得教育、職業及就業之潛在機會，以及更多之休閒活動及社區參

³² 城菁汝，「博物館藏品資料庫資訊近用之分析：以臺灣與美英三國博物館為例」，博物館與文化，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69-112。

³³ 徐朝晃、洪千惠，同註 32。

與之機會³⁴。

《身障法》第52條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列舉9個項目如下：休閒及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公共資訊無障礙、公平之政治參與、法律諮詢及協助、無障礙環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為與時俱進並兼顧法律明確性原則，研議於該條第3項與資訊相關項目增列「資訊近用」，於第7項與科技相關項目增列「科技近用」，期使相關法制規定更臻完備。建議修正本法第52條規定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一、休閒及文化活動。二、體育活動。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及資訊近用。四、公平之政治參與。五、法律諮詢及協助。六、無障礙環境。七、輔助科技設備及科技近用。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及文化參與。」

³⁴ Texas Technology Access Program, Texas Center for Disability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https://ttap.disabilitystudies.utexas.edu/>，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25日。

陸、條文對照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u>中央文化及教育主管機關</u>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u>博物館及圖書館</u>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u>近用</u>之數位格式提供<u>文化及教育</u>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u>博物館及圖書館</u>，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u>文化及教育</u>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u>文化及教育主管機關</u>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u>教育主管機關</u>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u>圖書館</u>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u>圖書館</u>，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u>教育主管機關</u>定之。	一、查《文化基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分別規定有關博物館及圖書館之文化近用權利，期許博物館及圖書館能夠提供包括身心障礙者之所有民眾平等參與利用之近用權益。近用之數位格式，包含博物館典藏品的數位化以及圖書館圖書資料的數位化及製作有聲書。 二、然而，第一項僅規定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而未規範增進人民對博物館之文化近用，與《文化基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相互對照，仍有不足。 三、身心障礙者文化及教育權益規範允宜納入博物館，故建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為落實本法內涵，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近用之權利，政府已進行推動相關計畫，例如文化部「一百二十年度文化近用相關計畫」，對象以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文化近用。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優先，將藝術分享給身心障礙者，即文化近用的核心精神。 二、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並列舉十款，然而，其中並無「文化近用」，故建議予以增訂納入。文化近用之內涵，如文化近用指文化館所需積極消除軟硬體障礙，並提供各項符合身心障礙者特質之活動及展演服務。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u>利</u>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及<u>資訊近用</u>。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u>科技近用</u>。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及文化參與。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	一、近年政府各部會致力於使身心障礙者擁有更多的自主權並參與公共社會的討論，提升身心障礙者的資訊近用權。 二、本條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列舉九款，為與時俱進並兼顧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於第三款與資訊相關項目增訂「資訊近用」，於第七款與科技相關項目增訂「科技近用」，帶動社會大眾更友善、尊重與包容身心障礙者。 三、為明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服務項目包括文化參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文字。本款文化參與，包含邀請或聘用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身心障礙權益法規及文化館所友善近用政策之制定。

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書籍、學位論文

- 1.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院，更新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 2.曾郁棻，《專題研究－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現況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編號 109108）》，立法院預算中心，2020 年 7 月。
- 3.趙俊祥 李郁強，《專題研究－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 1812）》，立法院法制局，2023 年 4 月。

二、期刊論文

- 1.易君珊，〈障礙文化與社會正義：博物館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實踐與服務關係中的權力議題〉，《博物館與文化》，第 12 期，2016 年 12 月，頁 5~42。。
- 2.郭美滿，〈美國特殊教育立法及發展〉，《特殊教育發展期刊》，第 59 期，2015 年 6 月，頁 45-56。
- 3.孫迺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適用問題初探〉，《萬國法律》，第 204 期，2015 年 12 月，頁 13-31。
- 4.張兆恬，〈從平權到融入：簡介美國身心障礙者法之發展與挑戰〉，《月旦醫事法報告》，第 49 期，2020 年 11 月，頁 99-112。
- 5.康綉蘭，〈文化平權在故宮：文化是權利不是福利〉，《博物館與文化》，第 18 期，2019 年 12 月，頁 37-52。
- 6.廖鳳吟，〈從融合教育中看見 CRPD—以多元文化主義觀點〉，《台東特教》，第 53 期，2021 年 6 月，頁 30-34。
- 7.劉美慧，〈多元文化教育研究的反思與前瞻〉，《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 12 卷 4 期，2011 年 9 月，頁 56-63。

- 8.劉婉珍，〈讓人親近的博物館 淺談文化近用的實踐意涵〉，《臺灣文學館通訊》，第 59 期，2018 年 6 月，頁 6-12。

三、媒體、網路資源

1. 文化部文化平權政策摘要說明，網址：

<https://www.moc.gov.tw/cp.aspx?n=13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 2.阮孝齊，各國面對多元文化教育之挑戰及主要作為，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87 期，2019 年 9 月，網址：

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grp_no=3&edm_no=187&content_no=330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址：

<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3>，更新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4. 「國際審查委員會（IRC）於 2022 年 8 月 6 日通過的中華民國（臺灣）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臺灣資訊網，網址：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downloadFile&type=file&id=3249&code=0603030E0200040B040F090C01010908>。

- 5.許民忠，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策略簡介，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4 期，2010 年 11 月，網址：

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grp_no=2&edm_no=4&content_no=10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7 日。

- 6.「翻轉視角、看見多元 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臺灣的推動」，衛生福利部季刊，第 35 期，2022 年 12 月。

附錄：「多元文化教育系列-從身心障礙者觀點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304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曾耀民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陳教授佳利

二、機關代表：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王科長瑞雯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游科長惠容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陳科長德宇

三、本局人員：

蔡研究員琮浩

傅副研究員朝文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發言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陳教授佳利：

- 一、以多元文化觀點思考我國目前的身心障礙法規，實具意義。多元文化觀點應用到身心障礙相關法規中，應強調尊重及欣賞差異，將身心障礙者的各種特質視為差異與特色，而非殘障與弱勢，因此立法的精神應該將相互尊重與欣賞的內涵納入。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精神乃沿用過去的慈善與救濟的精神，在法規文字上較缺乏平等互惠的精神，建議檢視整體法規的文字內涵，刪除協助等用語，改為適當詞彙以表達尊重多元文化精神與內涵。

二、以國外身心障礙運動強調「沒有我的參與，不要為我做決定」的精神思考，身心障礙法規的修正，應該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並將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政策，包含身心障礙法規與文化政策的修正，納入法規中。

三、目前臺灣的國立博物館在推動身心障礙者近用，相當積極且有許多創意友善的方案，但除了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有制定友善平權政策外，各國立博物館並無相關的政策來持續推動文化近用，使得文化近用推廣易因為主事者重視與否而有所變動，建議可以規範國立館所制定友善近用政策，並由教育部及文化部提供特定經費，持續檢視館所的軟硬體設施並支持相關政策實踐。

四、許多博物館均依法聘任身心障礙者，但身心障礙者少有參與重要館務或制定相關政策，未來應鼓勵館所聘任身心障礙者為專員，參與相關政策的制定、定期檢視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展示教育活動推廣。

五、承上精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改建議如下：1.第30條之1.....以可近用之數位格式提供文化及教育資源.....。建議加註說明近用之數位格式，包含博物館典藏品的數位化以及圖書館圖書資料的數位化及製作有聲書。2.第50條同意本報告建議條文，增訂「文化近用」；但建議加註說明文化近用之內涵，如文化近用指文化館所需積極消除軟硬體障礙，並提供各項符合身心障礙者特質之活動及展演服務。3.第52條.....以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及文化參與。並建議加註說明前項第九款所指之文化參與，包含邀請或聘用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身心障礙權益法規及文化館所友善近用政策之制定。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至第四點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第五點意見有關第 30 條之 1、第 50 條及第 52 條之修法建議及加註說明，均參採納入修法及加註於修正條文說明。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王科長瑞雯：

一、查博物館法第 3 條規定，「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已揭示博物館應實踐公共性。

二、我國博物館基於文化平權與近用精神，已推動多元障別知識服務多年。以本部所屬博物館為例，國立臺灣美術館業發展多樣化視覺功能障礙者服務，如戶外雕塑視障導覽、口述影像導覽等；國立臺灣博物館之數位導覽系統亦提供聽覺功能障礙者手語導覽影片。本部做為博物館主管機關，並將文化平權及多元障別服務等納入相關補助計畫，鼓勵全國博物館強化對於各障別的知識服務。

三、考量博物館典藏屬性多元，包含文物、藝術品、標本、活體生物等，且彼此間有其獨特性，與同一版本圖書可收藏於多間不同圖書館之情形顯有差異。爰博物館多元障別相關數位資源需考量典藏性質，結合相關研究，以發展適合呈現該典藏知識及特色的工作方法，實務上尚難比照圖書館，由單一博物館主責規劃多元種類典藏的各障別文化資源。

四、綜上，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維持現行條文。博物館則仍依博物館法第 3 條，針對其主題、典藏性質提供無障礙服務，以維身心障礙者近用博物館之權益。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四點意見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維持現行條文。查《文化基本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分別規定有關博物館及圖書館之文化近用權利，期許博物館及圖書館能夠提供包括身心障礙者之所

有民眾平等參與利用之近用權益。然而，本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僅規定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而沒有規範到增進人民對博物館之文化近用，與《文化基本法》之規定相互對照，仍有不足。身心障礙者文化及教育權益規範允宜納入博物館，故仍建議修正本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相關規定，並已參採陳教授佳利之意見修正。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游科長惠容：

- 一、查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等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三、上開條文均已涵納文化近用精神，並據以推動辦理相關業務。有關本報告（初稿），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增訂「文化近用」，本部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主管機關已依相關法規規定據以推動業務以落實文化近用精神，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尊重本報告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之修法建議。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陳科長德宇：

有關資訊近用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 一、就平面媒體部分，本部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之執行。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活動，以督促媒體自律及提升平權觀念。

- 二、又本部依「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補助製作數位出版品（包含電子書、無障礙版本電子書、有聲書），補助案之成果以透過國內各網路平台公開發行並捐贈國立臺灣圖書館運用於轉作無障礙版本為目標。另本部亦輔導「台灣數位出版聯盟」參與 W3C 國際組織，持續推動有聲書規格、有聲書（Audiobooks）及 EPUB 無障礙規範。
- 三、此外，依博物館法第 3 條規定，「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爰各博物館係以文化平權為目標，積極發展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等專業功能，以服務不同族（社）群（含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 四、以本部所屬博物館為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發展易讀版簡介，以利大眾更容易獲得資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設有 3D 列印製作的不同文物輔具，可讓視覺功能障礙觀眾藉由實際觸摸更進一步瞭解文物細節等，均屬博物館支持多元障別參與社會的重要實踐。
- 五、綜上，本部原即重視民眾對於知識的參與及近用，爰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修正無意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至第四點意見，主管機關已就平面媒體、數位出版品、博物館多元服務等方面，提供多元障別者參與及近用的友善措施及環境，錄供參考。
- 二、第五點意見，對本報告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修法建議無意見。

蔡研究員琮浩：

- 一、本報告係從身心障礙者觀點探討多元文化近用權與教育權益相關問題，根據本法第 5 條規定及 CRPD 第 1 條定義（見頁 4）可知，身心

障礙的人權模式認同各種功能障礙的多樣性。爰本報告於簡稱身心障礙者時，有部分以「身障者」簡稱之略有不妥，建議予以修正。另本報告有以「身障者」、「身心障礙者」或「障礙者」等方式稱之者，建議依文本內容釐清後予以統一。

二、頁 17 有關身心障礙者文化及教育權益規範允宜納入博物館之建議，敬表尊重。惟有關建議修正本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部分，按博物館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圖書館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兩者有所不同（見頁 19），爰本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是否仍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博物館及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建議予以釐清。或於本條增加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負責博物館部分，以上建議，併請參考。

三、頁 19 有關對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服務宜包括文化近用之建議，敬表支持。文化近用是文化部近年關注的議題，概指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不會因為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其執行方式在讓民眾更容易參與文化活動，降低各種限制，回應各類族群藝文參與的需求（見文化部網站，同註 25），本應納入障礙者之藝文參與需求。建議將文化近用概念納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議修正為「休閒及文化近用」。

四、頁 20 有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宜包括資訊近用及科技近用之建議，敬表支持。依 CRPD 第 3 條規定，公約原則包括尊重固有尊嚴等 8 項（見頁 5），其中第(f)點為無障礙，英文為 accessibility，亦可翻譯為近用性，爰無障礙與近用性在 CRPD 中文翻譯為相似之名詞（見頁 4），惟 CRPD 中譯本亦明指，依公約意涵，無障礙不只包含於設備或空間等物理環境，更包含資訊及通訊傳播方面，若要完整表達生活各領域之無障礙，可視情況翻譯為「可近性」。爰此，有關

本報告建議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公共資訊無障礙及資訊近用」，建議宜考量同條第 3 項對「公共資訊無障礙」之解釋是否已含括本報告所稱「資訊近用」之內容？如已含括，建議可考量本款修正為「公共資訊近用」，較為簡潔明確。同前揭理由，建議第 7 款修正為「輔助科技設備及近用」，以上建議，併供參考。

五、頁 20，第二段最末缺句號；頁 6，註 11，「外國法案…」多一空格；頁 13，身「分」。以上建請釐清修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簡稱身心障礙者之名稱應統一，已參採意見並修改為身心障礙者。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參採修正為：「中央文化及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
- 三、第三點意見建議將文化近用納入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文化近用已參採陳教授意見，擬維持納入第 50 條並加註修法說明，至第 52 條亦參採陳教授意見，修正第 1 項第 9 款，已納入文化近用之概念。
- 四、第四點意見建議修正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為「公共資訊近用」及「輔助科技設備及近用」，惟第 52 條部分已如陳教授意見參採說明，且為凸顯「資訊近用」及「科技近用」概念，仍維持該兩名詞為宜。爰錄供參考。
- 五、第五點意見指出誤植部分，已參採修正。

傳副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係針對「多元文化教育系列-從身心障礙者觀點探討」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 二、本報告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文化近用」之修正，建

議移列於該法第 52 條，並將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建議修正為：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一、休閒及文化近用服務。二、體育活動。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及其他資訊近用服務。四、公平之政治參與。五、法律諮詢及協助。六、無障礙環境。七、輔助科技設備及其他科技近用服務。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前項第一款文化近用服務之內容、服務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第 52 條條文之修正建議，所建議內容較為廣泛，惟尚無明確說明修正理由，謹錄供參考；另本報告已參採陳教授意見修正，較為簡潔明確並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一、本報告第 9 頁所列部分法案之英文名稱或英文簡稱，於第 6 頁至第 8 頁已為相關說明，惟二者名稱或簡稱有不一致之情形，建請釐清：

（一）如第 6 頁：「1990 年聯邦法令『101-146 公法』將殘障兒童教育法法案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而第 9 頁：「美國於 1990 年制訂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以下簡稱 IDEA 法案），又稱『101-476 公法』」。

（二）如第 6 頁：「美國於 1975 年頒布聯邦殘障兒童教育法（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EHA）」，而第 9 頁同法案之英文名稱及簡寫為「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EAHCA」。

- 二、本報告第肆部分，主要說明我國之身心障礙者多元文化教育法制，惟似乎僅臚列權益保障及文化近用層面，而較少著墨「教育」部分，參酌本報告第 5 頁至第 10 頁介紹美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立法，所列「身心障礙者教育法」、「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等，皆係針對身心障礙者教育權之保障，相對而言，我國亦有「特殊教育法」，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規劃、預算、實施及學生權益等為相關規範，建議可參酌比較立法例將我國類似立法（如：特殊教育法）納入。
- 三、本報告第伍部分，主要建議將博物館近用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惟比較立法例所列美國法是否有相關規定？如有，建議可參考納入。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兩美國法案之中英名稱前後不一致，已分別釐清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及《殘障兒童教育法》(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EHA)。
- 二、第二點意見，建議於報告第肆部分納入「特殊教育法」，雖具有保障身心障礙者學習教育權利之意義，惟該法牽涉甚廣，例如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表意權及融合教育（包括兒童表意權及身心障礙兒童之融合教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表意權及受教育權利（包括身心障礙者兒童之表意權及身心障礙者之受教育權利），囿於本報告研究重點為多元文化教育之近用權為主，所提意見擬作為以後研究方向，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建議納入博物館近用之美國立法例。經查美國似尚無具體的聯邦法律將博物館近用納入身障者權利法案，但有現行法規旨在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各種公共場所的無障礙，包括博物館。《美國身心障礙者法》(ADA)是解決美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問題的主要聯邦法

律。根據該法，包括博物館在內的公共設施必須提供合理的設施，以確保身障者平等獲得其服務及設施。這包括實體通道的規定，例如輪椅坡道及無障礙衛生間，以及解決溝通障礙的設施，例如提供手語翻譯。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